

## 长安镇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第一百五十期）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5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10号城建大厦一楼水管组 联系电话:853848883

